

105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		
課程名稱	咖啡調製班		
報名/上課地點	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		
	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
訓練目標	希望能藉此課程訓練提升當地咖啡餐飲的專業素質，結合咖啡文化的創業品味，提供當地學員對咖啡專業的喜好，進而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。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日期	時數	課程進度內容
	105/9/21	4	精品咖啡知識與手沖咖啡技巧 Hand Drip Coffee Prepare
	105/9/28	4	義式濃縮咖啡知識與義式咖啡機操作 Espresso & Americano Prepare
	105/10/5	4	如何蒸奶與卡布奇諾:分組實作與演練 Cappuccino & Steam Milk Skills
	105/10/12	4	拿鐵咖啡與拉花藝術(一)/拿鐵:分組實作與演練 Coffee Latte & Latte Art
	105/10/19	4	拿鐵咖啡與拉花藝術(二)/拉花:分組實作與演練 Coffee Latte & Latte Art
	105/10/26	4	手沖精品咖啡/操作及分組實作與演練
	105/11/2	4	美式咖啡、義式咖啡:分組實作演練 卡布奇諾、拿鐵咖啡:分組實作演練
	105/11/9	4	各式茶類(英式紅茶,中式茶類)操作演練 各式茶類(花草茶)操作演練
	105/11/16	4	可可、抹茶、果汁凍飲操作與演練
	105/11/23	4	義式濃縮咖啡、卡布奇諾、拿鐵咖啡、可可:分組實作與演練
	105/11/30	4	手沖咖啡、茶、果汁凍飲:分組實作與演練
	105/12/7	4	手沖咖啡、義式濃縮咖啡、卡布奇諾、拿鐵、可可、茶、果汁凍飲,七杯飲品演練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學歷:國中(含)以上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		

	<p>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<p>1. 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依序通知於3日內(不含例假日)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如下，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(備取者請等候電話通知繳交相關資料)。</p> <p>(1) 身份證影本(繳驗正本)</p> <p>(2) 存摺影本(繳驗正本)</p> <p>(3) 印章</p> <p>(4) 1吋照片1張</p> <p>2. 另鼓勵第一次報名參訓開辦課程學員，並請先至台灣就業通加入會員。</p> <p>未依上述期限內完成者，不另行通知，並依序遞補候補者。</p>
招訓人數	24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5年08月21日至105年09月18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5年09月21日(星期三)至12月07日(星期三) 每週三、晚上18:00-22:00上課，共計48小時
授課師資	<p>趙惠玉 專業領域：觀光餐旅管理、國際禮儀、服務業管理。</p> <p>陳秉超 專業領域：WCE世界盃咖啡師大賽台灣選拔賽評審、WSC世界盃虹吸大賽台灣選拔賽評審、WSC世界盃虹吸大賽台灣選拔賽亞軍烘豆師等。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\$7,680</p> <p>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\$6,144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,536)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二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

	<p>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 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<p>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</p>	<p>聯絡電話：(06) 9264115 分機 1405 聯絡人：陳貝珊 傳 真：(06) 9260042 電子郵件：career@gms.npu.edu.tw</p>
<p>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</p>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/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高屏澎東分署】 電話：07-8210171#2803-2805、2808、2810、2816 http://kpptr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傳真：07-8212100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